

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工改办〔2022〕5号

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提高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效率，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策划生成管理，对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前期统筹协调、可行性研究、环境与地灾等综合性评估、研判。根据项目项目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不同，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负责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审查，并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涉及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审查，县自然资源部门汇总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后，做出项目策划生成建议，并将审查结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反馈。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

第四条 建设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或社会投资类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 712 号令）、《开封市政府投资管理辦法》（汴政办〔2020〕 2 号）进行界定。

第五条 对列入政府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方

案预研，提出预选址意向、用地需求等事项。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按程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相关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反馈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六条 参与项目策划生成会审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审查内容如下：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产业用地政策、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用地指标、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等内容的审查。

县发改部门负责对项目能源消费、用能结构、节能评估等内容的审查。

县电力部门负责对涉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如涉及县供电公司以外的线路，由电力部门提请审批部门进行审查。

县林业部门负责对项目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林地情况等内容的审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等内容的审查。

县水利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防洪影响、水土保持和取水管理规定等内容的审查。

县文物部门负责对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地下、地上文物保护等内容的审查。

县国安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内容的

审查。

县卫健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等内容的审查。

县气象部门负责对气候可行性、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内容的审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等内容的审查。

县教育部门负责对中小学建设项目符合中小学建设计划及规模要求等内容的审查。

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和管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七条 经过会审，对于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策划生成，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通知项目发起人，项目可转入工程审批第一阶段，即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经会审，相关部门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终止，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反馈给项目发起人。

第三章 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

第八条 社会投资项目主要是指通过公开出让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建设的项目。政府划拨用地社会投资类项目，参照政府投资类项目策划生成管理。

第九条 经营性用地项目策划生成由县土地储备机构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参与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的相关部门，审查的内容如下：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产业用地政策、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用地指标、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等内容的审查。

县发改部门负责对项目能源消费、用能结构、节能评估等内容的审查。

县电力部门负责对涉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如涉及县供电公司以外的线路，由电力部门提请审批部门进行审查。

县林业部门负责对项目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林地情况等内容的审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等内容的审查。

县水利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防洪影响、水土保持和取水管理规定等内容的审查。

县文物部门负责对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地下、地上文物保护等内容的审查。

县国安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内容的审查。

县卫健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等内容的审查。

县气象部门负责对气候可行性、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

测环境等内容的审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等内容的审查。

县教育部门负责对中小学建设项目符合中小学建设计划及规模要求等内容的审查。

县商务部门负责对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加油站专项规划及规模要求等内容的审查。

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加气站建设项目符合加油站专项规划及规模要求等内容的审查。

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和管控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经过会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项目策划生成，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通知县土地储备机构，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提出土地出让条件，适时组织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权人依法提出工程建设申请；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项目终止，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反馈至县土地储备机构。

第四章 项目前提辅导管理

第十二条 针对策划生成的项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即作为项目建设管控要求，不再征询各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各类要素管控要求及技术设计要求，应在策划生成阶段予以明确，便于项目生成后，直接用地与项目设计及落地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应严格按照《通许县优化

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明确项目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办理流程，并将申请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项目发起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未按本办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由县督查局通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